

三、除了教學的功能之外，學校可以有哪些轉型的可能？以便在社區中扮演積角色？

學校也可以考慮轉型為非以教學為主的文化或社會機構，例如，各類的「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」、教材或課程發展機構...等等。

四、學校可否利用社區資源，發展另類的特色或功能？如：度假村？

學校所在的社區本身若有特色，可以結合教育或課程上的目標，則用以凸顯學校的教育本質。例如，度假村、遊學營隊等等學習型活動的規劃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。此外，與會者提到，學校畢竟是教育機構，相關特色的發展應該還是要扣緊教育的主題，而不致於使學校成了營利的機構。

第八節 其他

有與會者建議：既然少子女化的趨勢有地區性的差異，那麼，所謂因應少子女化的政策或策略，便應該以各縣市為主要的規劃單位，才能符合實際的需要。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不必、也無法規劃出全國一致的統一策略，因此政策的重點應該是輔導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區域性的規劃，依照各地區各類事實性的資料予以整理、分析與追蹤，例如人口數的實際變化、高中職學校的實際分佈情形與辦學狀況、區域性的工商農業的發展情形、未來預計退休的教師人數...等等，召集相關的專家學者進行精算與規劃，才能有效解決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問題。

儘管「以地方為主的政策規劃」被認為較有助於發展出適切的少子女化策略，但中央的教育部仍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，提供專業的人力資源或資訊，以供地方進行規劃時之參考。例如，學校如何適切地詮釋人口數的影響？如何推估準確的學生人數、班級數、教師員額等等？如何精算學校的經營成本？如何

計算成本效益？等等問題，各校人員很可能缺乏適當的專業素養進行評估？即便有適當的人員，或許也沒有足夠的時間來進行探討與分析。因此，若是中央與地方充分地合作，或是給予適當的專業資訊與人員的支援，則應該有助於地方發展合適的政策與策略。